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辦法

一、 徵選目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深耕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多元化教學方式，鼓勵教師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並培訓校園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增進學生對金融知識的興趣與正確觀念，特訂定本辦法。

二、 參與對象：

本辦法參與對象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教學團隊。前項教學團隊，指學校聘任之正式合格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至多三人所組成之團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

三、 行動方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教學內容以金管會 107 年度修訂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主，並結合教育部所頒訂之課程綱要。
- (二) 行動方案內容以金管會所訂定之 107 年度修訂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進行教學設計，或以金管會出版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各年度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  
(網址：[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 (三) 課程設計可結合正式課程實施，如學校特色課程、多元選修、部定/校訂必修、彈性課程或配合其他課程法規擬訂計畫(如參照家庭教育法規定設計家庭理財教育課程)等課程。
- (四) 課程實施內涵應包含以下步驟：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3. 課程實施(任一主題，至少三節課，執行年度：108 年 2 月之後)、過程紀錄與學習成果彙整(包含教學活動照片、學習單實作等成果)；4. 教學省思與建議。
- (五)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稿費及獎狀。

四、 活動資源：

建議報名團隊參加下列活動：

- (一) 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辦理之教師融入教學研習營。
- (二) 縣市教育局(處)主辦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研習。

五、 活動時程與報名方式：

活動	(截止)日期	內容
報名	10/14(一)	1. 參與「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申辦縣市的國中小教師，相關辦法請逕洽縣市承辦單位。(縣市如下：基隆

活動	(截止)日期	內容
		<p>市、桃園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p> <p>2.如縣市未訂定徵件辦法者，則比照未參與「108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縣市方式辦理，逕向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報名。</p> <p>3.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及未參與「108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申辦縣市的國中小教師，逕向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報名。</p> <p>4.報名含以下兩步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線上報名 請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請務必確認於線上報名完成。 <a href="https://forms.gle/WioEMuFpWaQZSsr47">https://forms.gle/WioEMuFpWaQZSsr47</a></li> <li>● 繳交報名表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後，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 email 至以下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twnpos@gmail.com 洽詢電話：02-87890203 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li> </ul>
繳交成果報告	11/4(一)	詳細內容請參考「六、繳件內容」
公布得獎名單	11/18(一)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活動官網 <a href="https://forms.gle/WioEMuFpWaQZSsr47">https://forms.gle/WioEMuFpWaQZSsr47</a>
頒獎典禮	11/22(五)	與「108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合併辦理

#### 六、 繳件內容：

##### (一) 審查資料應附文件：

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限制
成果報告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團隊名稱、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1 頁

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限制
	目錄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級字。	1 頁
	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級字。	1 頁
	成果彙整	含背景敘寫、課程設計理念、課程實施過程紀錄（執行年度：108 年 2 月之後）、學習成果彙整（包含教學活動照片、學習單實作等成果）、教學省思與建議。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單行間距，12 級字。	20 頁為上限 (含圖片)
其他	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二) 備齊以上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三份及資料光碟，以掛號郵寄至「金融基礎教育計畫推廣小組」，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

地址：1105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9 樓之 4。(請於信封註明：「108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

#### 七、 評審方式：

評選小組委員包含辦理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  
評選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動方案評選標準如下：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佔比
1.	背景敘寫與課程設計理念	內容符合受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提升學生金融基礎教育素養為導向。	20%
2.	多元學習及落實方案實施	教案能針對不同背景學生進行差異化教學，並能充分結合多元學習與評量。	30%
3.	課程實施與教學省思建議	教學實施過程安排適切，學習過程記錄與成果彙整、教學省思與建議明確。	50%

#### 八、 獎勵辦法：

參加徵選之團隊，依下列規定說明給予獎勵：

(三) 經評選優良之團隊，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各組依下列說明給予

教學費及敘獎：

1. 金質獎（特優）：一隊。得獎團隊發給教學費新臺幣 30,000 元整，獲獎教師請所屬教育局（處）依規定敘獎。
2. 銀質獎（優等）：一隊。得獎團隊發給教學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獲獎教師請所屬教育局（處）依規定敘獎。
3. 銅質獎（甲等）：一隊。得獎團隊發給教學費新臺幣 10,000 元整，獲獎教師請所屬教育局（處）依規定敘獎。
4. 佳作獎：三隊。得獎團隊發給教學費新臺幣 5,000 元整，獲獎教師請所屬教育局（處）依規定敘獎。

(四) 獲獎團隊得不足額錄取，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教案內容與適配性等情形，調整獎項與獲獎名額。

(五) 上揭教學費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並於教學費頒發前進行扣繳。

#### 九、 獲獎人應協助事項：

獲獎之教學團隊應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一) 參與 109 年度各縣市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至少一場，就實施教學經驗予以分享。

(二) 得獎作品將刊載於金管會、教育部網站，故得獎者須依評審委員之建議修改行動方案內容。

##### ◆ 金管會指定網站維護注意事項

甲、 為長期利用行動方案徵選成果，金管會指定資訊平台做為入圍教案上傳、下載及交流之固定平台。

乙、 行動方案徵選獲獎之教學團隊應將其方案放置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平台內，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教學團隊有維護方案可正常閱覽、下載及管理留言之責任。

丙、 教學團隊於金管會指定平台上之方案維護，不影響教學團隊對其得獎方案之其他利用。

丁、 對金管會指定平台公布方案之下載與利用，不得違反方案授權範圍。尤其必須尊重方案創作者之著作人格權。

#### 十、 其他：

金管會保有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及獎金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與解釋。

#### 十一、 本辦法及相關報名表下載：

金融監督管理會保險局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

<https://rm.ib.gov.tw/Pages/index.aspx>

108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nposfinancial>

#### 十二、 附件目錄：

附件一：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附件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附件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附件一：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以一頁為限)

108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可跨校):					所屬縣市:		
請填列中文全銜 (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教學團隊名稱:					長度以中文字 10 個字為上限		
方案名稱:							
參加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教授科目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住家電話	E-mail	備註(實習教師請註明)
1							
2							
3							
主要聯絡人資料:(主要聯絡人亦為團隊成員,亦須填寫上列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背景敘寫:							
課程設計理念 (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審慎查核



